

新南威爾士州 容器回收計劃：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必須遵守容器回收計劃法規有關供應提供安排協議、容器合規許可審批以及容器額外要求的所有規定。

回收和退款

新南威爾士州實施的容器回收計劃稱為 **Return and Earn** (回收退款)，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啟動以來，目前已經成為本州規模最大的垃圾減廢舉措。

Return and Earn 回收計劃促使相關工商行業與社區共同負起責任，致力應對並減少飲品包裝產生的廢棄物。迄今為止，透過這項計劃回收的容器數量愈 80 億件，減少飲品容器垃圾數量 52%。

誰屬於供應商？

飲品供應商是 **Return and Earn** 回收計劃不可分離的組成部份。供應商是指從事供應提供包裝飲品或其業務中包含供應提供包裝飲品的任何商業或個人。零售商、分銷商、批發商以及貿易、交換或贈送包裝飲品的商業或個人都屬於供應商。他們還包括：

- **第一供應商** —— 指第一個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提供一種包裝合資格的飲品的商業或個人。
- **容器合規許可持有方** —— 指持有新南威爾士州環境保護署 (NSW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 EPA) 簽發的容器合規許可的商業或個人。

供應商的責任

如果你是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提供一種包裝合資格的飲品的第一供應商，必須依法：

1. 與本回收計劃協調機構 [Exchange for Change](#) 公司簽署一份供應提供安排協議；
2. 確保每一種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提供的飲品容器都已經獲得 EPA 容器合規許可；
3. 按數量為輸入新南威爾士州的合資格容器支付規定徵收費。

供應提供安排協議

作為向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提供包裝合資格的飲品的第一供應商，你必須與回收計劃協調機構 **Exchange for Change** 公司簽署一份供應提供安排協議，並遵照協議規定支付 **Return and Earn** 回收計劃徵收的費用。

在註冊登記為飲品供應商前，你應該核查自己是否屬於第一供應商。相關規定可參閱 [Return and Earn 回收計劃第一供應商指引](#)。

瞭解飲品供應商註冊登記手續、供應提供安排協議、計劃徵收費用以及付費方式等詳情可訪問 [Exchange for Change](#) 網站。

容器合規審批流程

創建使用者賬號並提交申請

第一供應商必須確保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或提供的容器已經獲得合規許可。瞭解一種容器是否已獲審核批准可以透過 [Return and Earn 容器搜索工具](#) 核實。

申請合規許可之前，你必須首先訪問 [新南威爾士州容器審批門戶網站](#)，創建一個使用者賬號。

EPA 同意開設賬號後，你即可開始辦理容器合規許可申請手續。

瞭解容器合規審核批准的詳情可參閱 [《容器合規審批流程》](#) 信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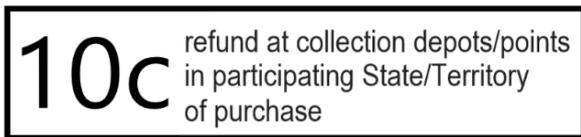
容器必須符合額外規定

你必須確保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提供或要約供應提供的所有包裝合資格的飲品都符合以下有關**退款標記**、**條碼**和**可分離蓋子**的規定。

退款標記

供應商必須確保其供應提供或要約供應提供的合資格的容器都帶有退款標記。

退款標記必須包含“**10c refund at collection depots/points in participating state/territory of purchase**”字樣，並且字體清晰易讀。



條碼

所有輸入新南威爾士州的合資格的容器，無論是多件裝還是海外進口產品，均須在容器標籤或容器上印有合規的條碼。這是為了確保回收點設備能夠識別所有已獲合規許可的容器並退款 10c。

合規條碼必須是該類容器（產品）專有的唯一號碼，可以是 GTIN 條碼或是符合 GS1 標準的一組 8 位至 13 位數字條碼。有關條碼的詳細規定見**法規第 22A 條**。

可分離蓋子

金屬罐的蓋子在打開後不得與容器完全分離。分離式蓋子包括 360 End 飲品罐蓋、舊式拉環/彈出式易開罐（易開拉環與罐體完全分離）。旋擰蓋和常見流行的保留式拉環易開罐不屬於帶有可分離蓋子。



- A) 帶有保留式拉環的金屬易開罐屬於合資格容器
B) 帶有可完全分離的 360 End 罐蓋的容器屬於禁用品

法規禁止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提供蓋子可完全分離的罐裝飲品，以防止這類產品的蓋子進入垃圾流。

EPA 的職責

EPA 承擔的重要職責之一是確保 Return and Earn 回收計劃實現預期目標。

我們本著公平及公信原則行使法定權力，致力成為一個反映現代社會要求並且運作有效的監管部門。

我們的重點工作是以教育為首要方式，協助並敦促供應商及零售商達到各項合規要求。

合規措施

EPA 積極落實合規措施，採取必要行動，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容器都能達到法定要求。

一旦發現容器條碼、退款標記或瓶罐蓋子不合規，我們有權中止或取消已批准的合規許可。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提供或要約供應提供未經審核批准的飲品容器屬於違法，供應商可能受到處罰。

我們隨時為你提供幫助

瞭解有關申請容器合規許可以及零售商責任的詳情可訪問 [EPA 網站](#)。

如果你對任何一項要求規定有疑問，可聯絡 EPA 查詢：

- 電話：131 555
- 電郵：container.approval@epa.nsw.gov.au

參考資料

EPA 2017, Role of first suppliers of drink containers, www.epa.nsw.gov.au/your-environment/recycling-and-reuse/return-and-earn/role-of-first-suppliers-of-drink-containers

[Waste Avoidance and Resource Recovery \(Container Deposit Scheme\) Regulation 2017](#) (“條例”)

Waste Avoidance and Resource Recovery Act 2001 (“法規”)

NSW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新南威爾士州環境保護署)

電郵：container.approval@epa.nsw.gov.au

網址：www.epa.nsw.gov.au

ISBN 978 1 922778 72 7 | EPA 2022P4106

2022 年 10 月

EPA [免責聲明](#)及[版權](#)信息見 EPA 網站。